**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六、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八、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

九、雲林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十、本園114年6月10日教師遴選委員會決議。

十一、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府教特二字第1140542742號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錄取名額：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實缺 3 名。

二、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07月31日止。

參、報名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上)。

二、無「教師法」第十九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情形及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

師聘任辦法」第九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四、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五、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檢具經駐外單位

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始得受理報名。

**肆、報名資格及時間：**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報名及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進行下階段招考。

|  |  |
| --- | --- |
| 階段 | 報考資格 |
| 第一階段 | 1、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二階段 | 第一階段無人員報考，得放寬至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教保員資格者(請參閱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三階段 |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無人員報考，得放寬至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教保員資格者(請參閱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並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 |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請具委託書)

二、報名時間：自公告起至114年7月8日(星期二) 下午16:30止。

三、報名地點：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105號）

四、聯絡方式：幼兒園電話 05-6931785\*24 鄭小姐

陸、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考次數 | 報名資格 | 報到時間 | 甄試日期時間 |
| 第 1 次 | 教師資格 | 114年7月14日(週一)  上午8時30分至8時40分 | 114年7月14日(週一)  上午9時0分 |
| 第 2 次 | 教保員資格以上 |
| 第 3 次 | 大學以上畢業 |
| 說明：  (一) 報到地點：幼兒園辦公室。應試者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到，將取消甄選資格。  (二)考試地點：幼兒園禮堂。請應試者自備所需教材教具，現場只提供磁吸白板、小椅  子、桌子，其餘物品皆不提供。  (三)本甄選倘前次招考無人報名或未錄取時，則立即續辦下次甄選，至足額錄取止。  如已足額錄取，則不再續辦下一次招考。 | | | |

二、甄選方式

1.試教(50%)：10分鐘教學演示，教具自行準備，並附試教簡案一式 3 份。

2.口試(50%)：10 分鐘，含教學理念、任教經歷等，請附簡歷一式3份，格式不拘。

3.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柒、錄取聘用

一、錄取名單於 114 年7月15日(星期二)17 時前公告於本公所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

二、正取人員請於114 年7月16日(星期三)前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日期由校方通知)，攜帶學經

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由

鄉公所聘任之。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錄取人員聘任後，如發現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14條、教

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各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無條件解聘，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捌、待遇：

一、代理教師待遇依據「雲林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九點代理教

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資格敘薪，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

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具教師證登記之代理教師，經錄取後若無法提供10年內教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則以教保員薪級敘

薪。

三、錄取人員如因故於聘用期間離職，服務證明本校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四、**因本園寒暑假期間辦理延托照顧，代理教師於寒、暑假均需全日上班。**

玖、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學校聘任後，應繳交身份証、教師証、學經歷之相關證明、麥寮農會存摺影本、最近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最近6個月內之公立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

光透視、A炎)、最近2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等文件。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

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危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立醫院合格體檢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

格。

二、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三、代理教師服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本校得就具體事實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及幼兒教

育及照顧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四、經錄取後發現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條各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甄選日期如因故或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必須延期時，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公所網站，請應試者

留意網站消息。

六、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修正時亦

同。

**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照片 | |
| 連絡  電話 |  | 身分證字號 | |  | |
| 通訊  地址 |  | | | | |
| 教師  證書 | 教師證書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無則免填） | | | | | | |
| 學 歷 | 最高學歷: □ 學士 □ 碩士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科系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  經歷 |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 | 職 稱 | | 起 訖 | | |
|  | |  | |  | | |
|  | |  | |  | | |
| 相 關 資 料 審 查 | 檢附之證明 | | | | 應試資格 | | |
| □報名表。  □身份證。  □教師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相關科系學經歷證明。  □切結書。 | | □試教簡案三份  □簡歷三份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繳驗證明）  □服務證明（非現職教師需檢附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委託書 | | □具教師資格  □具教保員資格  □具大學畢業以上 | | |
| 備註 | 1.報名時證件正本驗後發還，各項證件影本留校存查。  2.有關證件若有虛偽不實，需自負法律責任。 | | | | 審查人員核章 | | |
|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符合 | | 不符 |
|  | |  |

**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鄉立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若有報名程序問題，亦受理受委託人處理，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電話：

中華民114年 月 日

**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立切結書人 報名參加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114學年度第1-3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切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列各款情事之ㄧ，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甄選後錄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不予錄取；於錄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錄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律責任由應考人自行負責。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19條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不實之情形者。

（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料者。

（四）自始不具備甄選資格者。

（五）以詐術或其他不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不正確之結果者。

（六）持國外學歷證件者，依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及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等規定辦理國外學歷採認有不符或不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因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經錄取人員應於114年11月1日前，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練8小時以上，否則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如有不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匿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錄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領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立 切 結 書 人： （簽名及蓋私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